

临城镇城南社区郑金煌户、邱瑞春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临城镇城南社区金鑫路2号郑金煌户、邱瑞春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X=2771064.223
Y=39441548.881

X=2771061.205
Y=39441554.205

X=2771050.103
Y=39441540.879

X=2771058.189
Y=39441559.530

X=2771044.068
Y=39441551.528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郑金煌户99.45平方米以内，邱瑞春户99.45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郑金煌户四层及以下，邱瑞春户四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郑金煌户13米及以下，邱瑞春户13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郑金煌户453平方米以内，邱瑞春户453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郑金煌户南向、北向三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邱瑞春户南向、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龙翔村孔顺来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临城镇龙翔村上岗南路24号孔顺来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5月15日



X=2769564.237

Y=39440764.642

X=2769559.657

Y=39440772.389

X=2769554.553

Y=39440758.917

X=2769549.973

Y=39440766.664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01.25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362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东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西北向南段8米以内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富古村黄志鹏户、黄志强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临城镇富古村中坝路96号黄志鹏户、黄志强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黄志鹏户90平方米以内，黄志强户90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黄志鹏户三层及以下，黄志强户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黄志鹏户10米及以下，黄志强户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黄志鹏户330平方米以内，黄志强户330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黄志鹏户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黄志强户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X=2775181.347
Y=39441207.023

X=2775186.430
Y=39441215.635

X=2775191.512
Y=39441224.247

X=2775183.761
Y=39441228.821

X=2775178.679
Y=39441220.209

X=2775173.596
Y=39441211.597

临城镇水西村曹裕华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临城镇水西村溪边路71号曹裕华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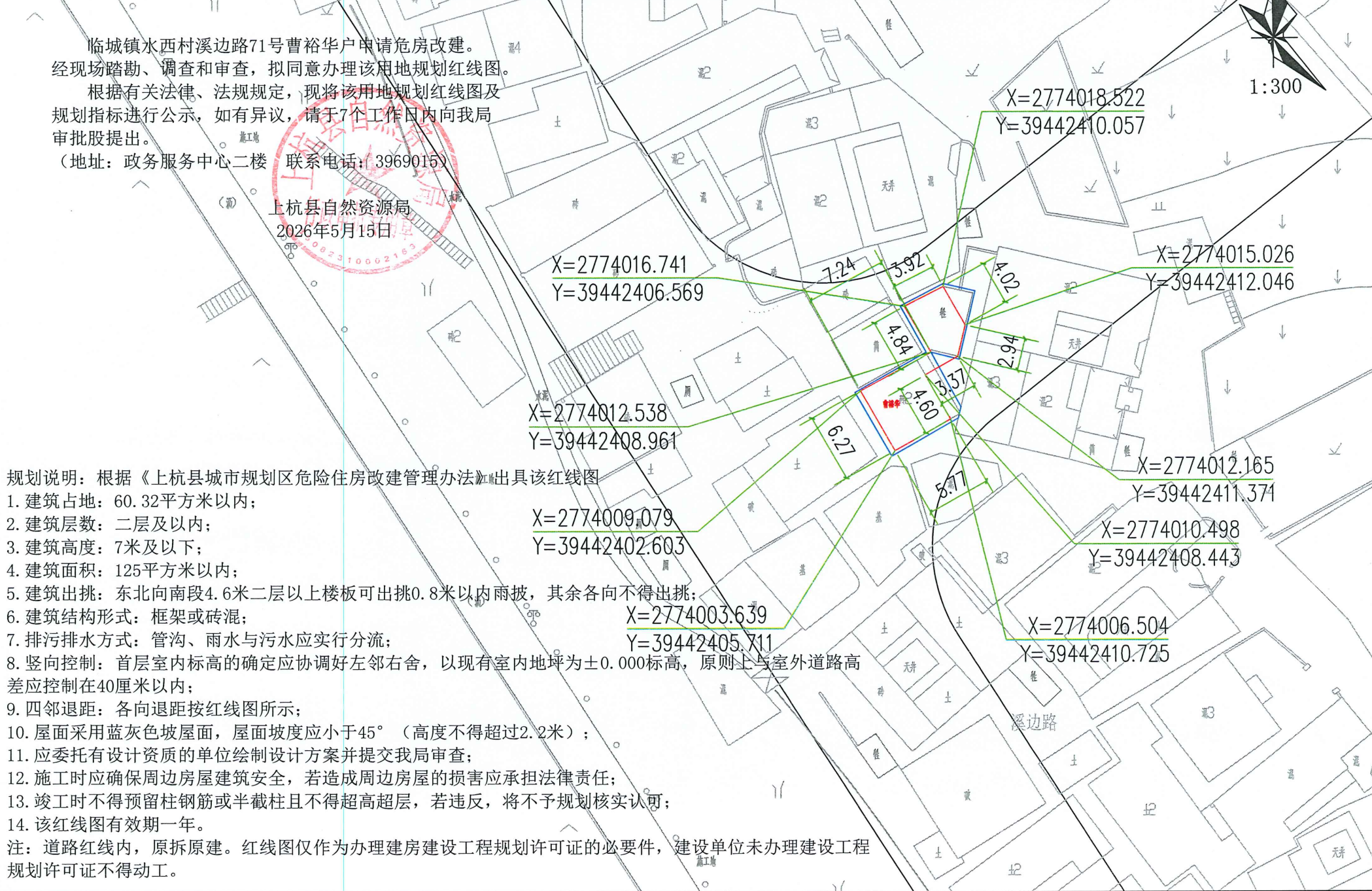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60.32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二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7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125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东北向南段4.6米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0.8米以内雨披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道路红线内，原拆原建。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

临城镇水西村张剑平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临城镇水西村瓦流全路28-1号张剑平户申请危房改建。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审批股提出。

(地址: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: 39690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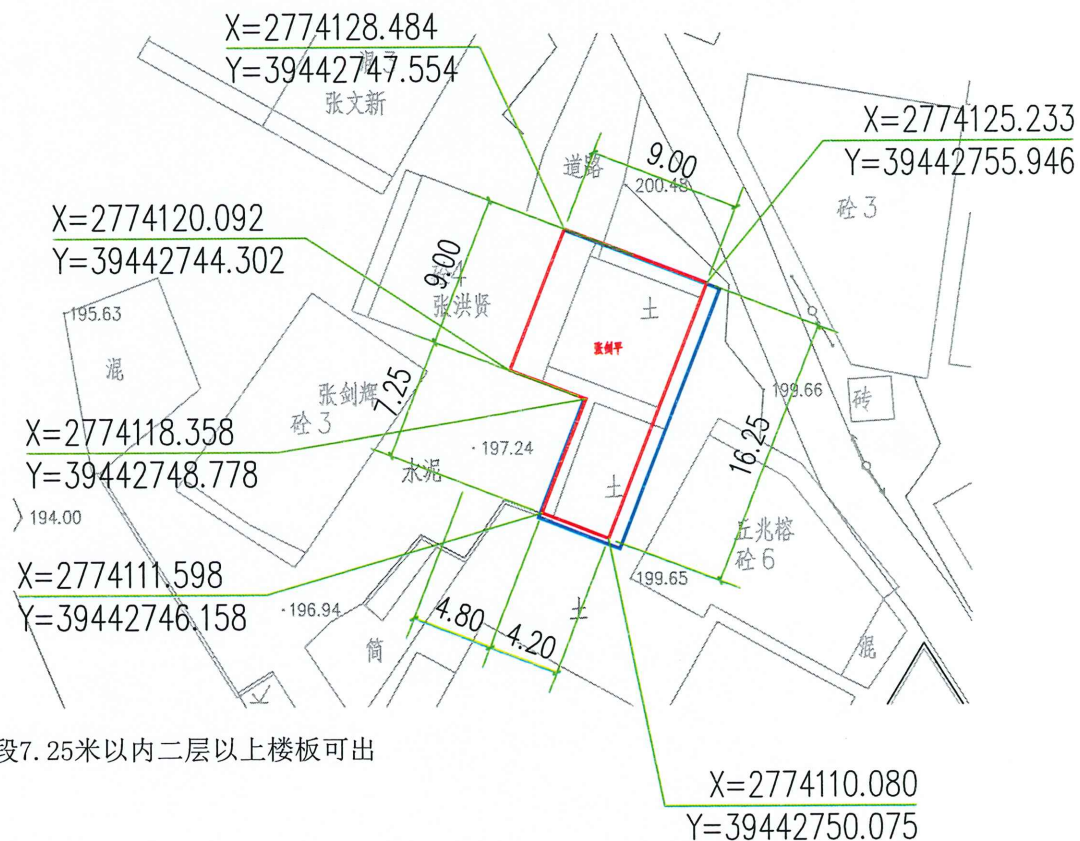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5月15日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11.45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366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西南向西段4.8米以内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西北向南段7.25米以内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

临城镇水西村张宝贤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临城镇水西村山下路15号张宝贤户申请危房改建，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X=2773669.727
Y=39443170.469

X=2773675.682
Y=39443177.998

X=2773665.879
Y=39443185.753

X=2773659.923
Y=39443178.224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20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398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西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城北社区刘爱先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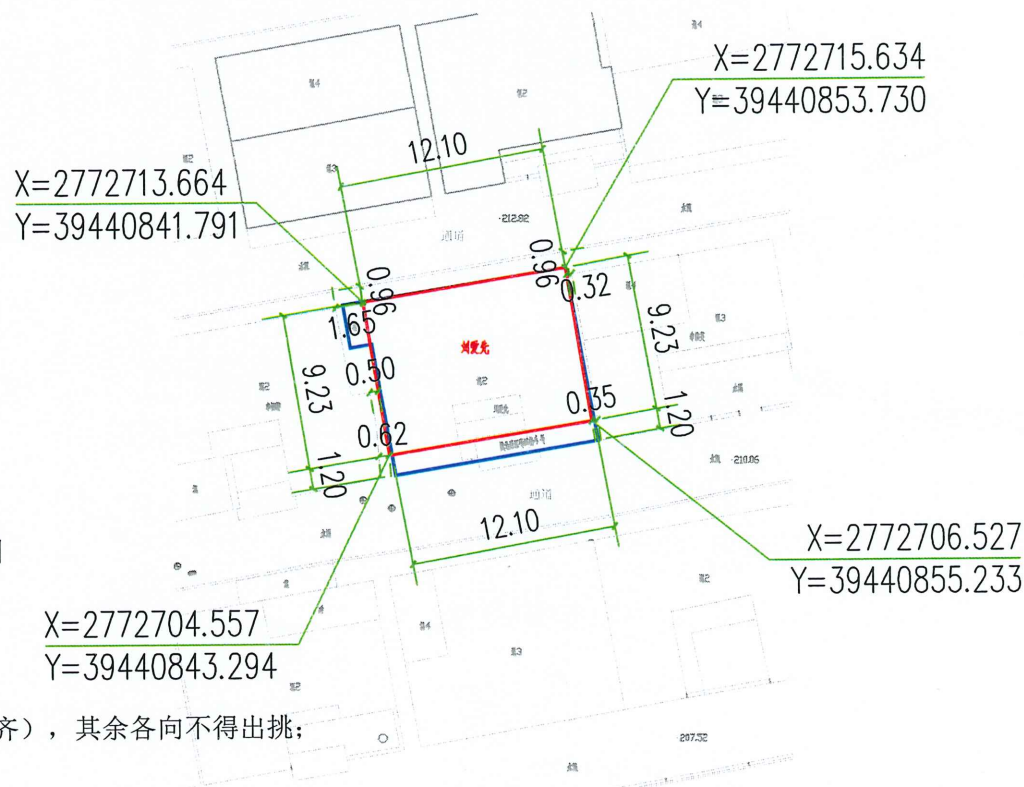
临城镇城北社区峰田路4号刘爱先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5月15日

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11.68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365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2米以内（同东西两侧房屋外挑对齐）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城北社区郭瑞英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临城镇城北社区北环路139号郭瑞英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

X=2772451.547
Y=39440869.680

(新) X=2772453.920
Y=39440882.054

X=2772442.973
Y=39440871.324

X=2772445.345
Y=39440883.689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10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四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3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542.06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（同东侧房屋外挑对齐），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2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城北社区郭聪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临城镇城北社区下园路19号郭聪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

X=2772625.312
Y=39441210.465

X=2772626.335
Y=39441211.270

X=2772628.973
Y=39441205.813

X=2772621.964
Y=39441217.020

X=2772624.506
Y=39441202.297

X=2772621.888
Y=39441203.512

X=2772617.990
Y=39441214.013

X=2772615.709
Y=39441211.656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08.8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341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西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2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城东社区游福荣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临城镇城东社区和平北路一巷5号游福荣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

和
平
北
路

X=2772817.368

Y=39441889.708

X=2772817.364

Y=39441899.958

10.25

8.05

8.05

10.25

X=2772809.318

Y=39441889.704

X=2772809.314

Y=39441899.954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82.5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（同南侧三层房屋同高）；
4. 建筑面积：288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西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0米以内，东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土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城东社区刘德富户、徐红梅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临城镇城东社区中华路6号刘德富户、徐红梅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X=2771857.109
Y=39442045.751

X=2771856.960
Y=39442050.066

X=2771857.227
Y=39442041.753

X=2771847.851
Y=39442049.127

X=2771843.738
Y=39442041.354

X=2771843.477
Y=39442048.976

X=2771843.619
Y=39442045.352

X=2771840.698
Y=39442045.424

X=2771840.582
Y=39442048.949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刘德富户54平方米以内，徐红梅户62.67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刘德富户三层及以下，徐红梅户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刘德富户10米及以下，徐红梅户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刘德富户175平方米以内，徐红梅户201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刘德富户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徐红梅户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因地形图测量存在误差，新建房屋用地红线尺寸必须控制在原宅基地范围内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城东社区伍文和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临城镇城东社区井岗路32号伍文和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X=2771947.982
Y=39442239.523

X=2771947.666
Y=39442251.519

X=2771941.874
Y=39442243.564

X=2771941.779
Y=39442247.163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20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402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3米以内，南向中段3.6米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X=2771936.286
Y=39442239.215

X=2771936.175
Y=39442243.414

X=2771935.970
Y=39442251.211

X=2771936.081
Y=39442247.013

临城镇城南社区曾广平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临城镇城南村中营三路6号曾广平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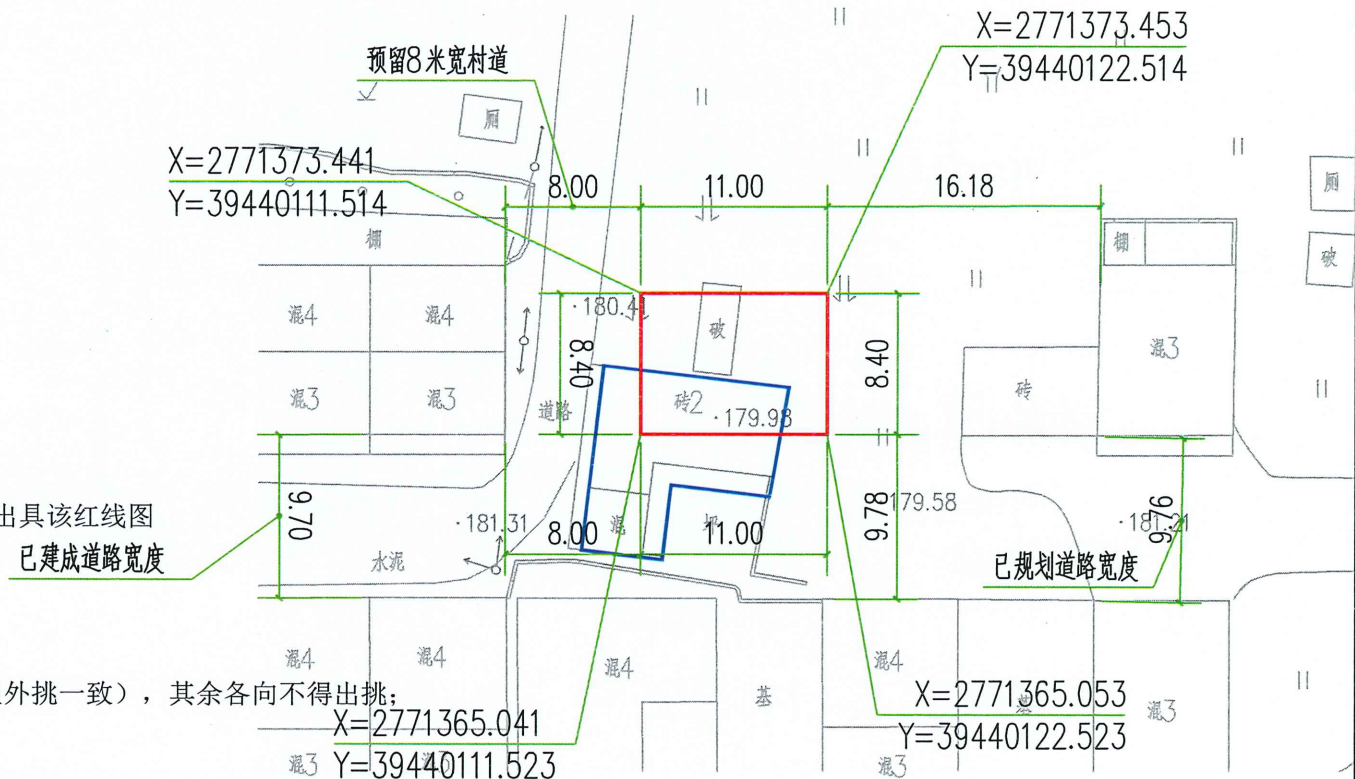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行政审批专用章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92.4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300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0米以内（同西侧房屋外挑一致）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规划建成中营一路路面为±0.000标高，与南向室外道路（东段西段已建成的路面标高）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

临城镇城南社区陈忠仁平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临城镇城南社区中营一路95号陈忠仁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

X=2770986.795
Y=39439846.989

X=2770981.768
Y=39439858.062

X=2770977.975
Y=39439842.909

X=2770972.761
Y=39439853.718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20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432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西南向、东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临城镇龙翔村曹寿钦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临城镇龙翔村上岗北路13号曹寿钦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5月15日



X=2769606.178
Y=39440765.009

X=2769598.695
Y=39440774.390

X=2769598.360
Y=39440758.773

X=2769590.877
Y=39440768.154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20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396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西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